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STEM領域及  
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說明會

教育部報告110年6月



# 目錄



- 一. 計畫目標
- 二. 申請作業
- 三. 審查方式
- 四. 經費補助原則
- 五. 成效考核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七. 本案聯絡窗口

# 一、計畫目標



1

鼓勵**STEM**領域  
與跨領域之學  
生及教研人員  
投入相關研究

加強建立**女性**  
友善學習研發  
環境

培育**產業**發展  
所需**研發**人才

## 二、申請作業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7月19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
-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 ✓ 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 ✓ 具備近3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計畫主持人

## 二、申請作業



- 採**線上申請**方式並填寫計畫內容(<http://stem.nycu.edu.tw/>)
- 申請方式：以「**校**」為單位提出，每校申請**5案**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申請**1案**為限
- 領域類別：1.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2. 資通訊科技；3. 工程、製造及營建
- 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1家**以上企業在STEM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 二、申請作業

審查項目	說明
人才培育面	學校在STEM領域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之培育機制 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
女性支持面	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投入科研、深化STEM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 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至產業學習、就業輔導
總體營運面	學校與企業在STEM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 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研發團隊人員配置及欲解決產業課題
行政配套面	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 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辦理績效面	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 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三、審查方式



### ■ 初審-線上審查

1. 線上填寫計畫書
2. 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以電子公文函報教育部

### ■ 複審-簡報審查

1. 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學校進行簡報
2. 簡報審查時間

簡報時間	詢答 ( 統問統答 )	換場
10分鐘	5分鐘	2分鐘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經費補助上限：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300萬元**
- 提供女性參與增額補助：
  1. 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增額補助**100萬元**
  2. 增額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並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STEM領域就業輔導
-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 五、成效考核

##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STEM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成效。
- 2) 學校鼓勵女學生投入STEM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
-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

## 量化成效

- 1) 參與學生：每年應至少8人，其中女學生至少2人。
- 2) 每年應至少完成1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至少有1名女學生參與。
- 3) 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2分之1以上。

備註：

1. 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5月31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2.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 六、其他注意事項

① 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②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③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 七、本案聯絡窗口

---

### 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陳誼芳經理

電話：02-2570-0202#322

電子信箱：[stem@nctu.edu.tw](mailto:stem@nctu.edu.tw)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